

商事法判解

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探討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21號民事判決

作者：張政大

【實務選擇題】

A公司與B公司簽署「協議書」，就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有共同配票之合作。而A公司其後在106年、107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均依該「協議書」，使得B公司取得A公司董監事過半之席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協議書」為A公司與B公司對於其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應如何行使之約定，除非有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外，法院不得加以干涉。
- (B) A公司與B公司簽署「協議書」，又稱「表決權拘束契約」。
- (C) 該「協議書」之簽署，恐造成A公司利用事前訂立該協議書，使A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而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
- (D) 該「協議書」之簽署，恐造成A公司小股東無法利用表決權拘束契約對抗大股東以爭取經營權。

答案：D

【判決節錄】

- 一、按股東對於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本有自由決定權，表決權拘束契約並未改變每位股東依其股份數所擁有之表決權數，此與公司法上追求各「股份」公平，而非各「股東」公平的理念無違。況股東間表決權之約定，並不當然導致選舉董事前有威脅、利誘不法情事之發生，亦未必係以不正當手斷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苟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應肯認數股東事先約定表決權行使之方向。又表決權拘束契約雖可能導致持股較少之股東無法當選董監事進入經營層，架空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採用強制累積投票制保障小股東進入經營層之立法意旨，然累積投票制是否確能保障小股東當選董監之機會，尚牽涉董監事應選席次多寡、各股東持股比例等情況而異，不可一概而論，自不能僅因累積投票制論理上可使小股東有機會當選董監，即無視於個案之差異性，率爾據以干涉股東表決權之自由行使，

推翻股東表決權協議之效力。

- 二、次按法雖無禁止法律行為同時具有「條件」與「期限」之附款，惟仍以當事人有約定始可。從而雙方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所成立之契約，允諾內容部分設有解除條件之附款，餘則無約定期限之附款，自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亦不能以系爭契約或系爭允諾未約定期限，即遽謂有悖公序良俗而無效。

【學說速覽】

學說對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效力之見解，現多採肯定說，理由如下：

一、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

理論上而言，股東對於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本享有充分的自由決定權，且表決權本身具有財產權的性質，故依契約自由之原則，自可由數股東於事先約定表決權行使之方向換言之，表決權行使在開放公司自治的前提下，最高法院主張違反公序良俗的理由，並不足以認為是足夠強烈的理由以限制公司自治、契約自由。

二、法未明文禁止

表決權為股東的基本權利，在法未明文禁止情形，股東自然可以有自由處分的權利。

三、公司章程得以限制或是剝奪表決權

公司可於章程中限制或是剝奪表決權（例如：公司法第157條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基於私法自治觀點，可以認為無表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認股時已經同意其內容並受其拘束，既然如此，基於同樣理由，股東於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時，已經同意契約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應當認為表決權拘束契約是為有效之效力。

四、小股東可用股東間表決權拘束契約成為一股勢力

最高法院否定股東間表決權拘束契約效力最大原因是保護小股東，但小股東間亦可以利用表決權拘束契約對抗大股東以爭取經營權。

五、參酌外國立法例

公司雖可就董事之選任締結表決權拘束契約，但董事對於公司經營判斷有其獨立性，契約不能限制董事針對公司之經營應如何為之，例如：選任經理人及經理人報酬之決定，侵害到董事會的法定職權，或是股東間簽訂契約的動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是不適當的，應認為該契約違反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而無效¹。

【關鍵字】

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忠實義務、控制股東、公私協力關係、經營權協議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7條、第192條、第198條、第202條、第216條、第218條、第218-2條、第356-9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

【參考文獻】

- 莊永丞，〈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21號民事判決之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66期，頁53-68。

¹ See *Mcquade v. Stoneham*, 263 N.Y. 323, 323 (1934)